

上班时间回家哺乳出车祸，算工伤吗

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被用人单位告了，法院：属于工伤，驳回诉请

年轻妈妈在上班时间回家哺乳，结果在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人社局对此认定是工伤，而公司却认为不属于工伤，将人社局告上法庭。近日，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法院判决，人社局作出的行政行为合法，驳回用人单位诉讼请求。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不认可工伤决定，用人单位将人社局告了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9年6月，周某生下一个女儿。当年12月初，还处于哺乳期的周某在工作时间驾驶车辆回家哺乳，在回公司的路上和他人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交警大队认定周某无责。2020年7月，周某向江宁区人社局（以下简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

2020年8月27日，周某任职的上海某服饰公司收到人社局的工伤认定书，但公司对这样的结果并不认可。10月19日，这家公司向人社局起诉至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法院认定人社局行政行为合法，驳回诉请

法院认为，人社局在收到周某工伤认定申请后，经过调查并结合证据材料，认定周某从单位回家给小孩哺乳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而受伤，属于因

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区人社局作出行政行为合法，驳回上海某服饰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回家哺乳是属于“上下班途中”

这起案件的争议焦点为，周某上班时间返回家中哺乳是否属于工伤认定情形中的“上下班途中”。对此，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法官周明作为承办法官解释道，《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规定，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

本案中，周某于2019年6月生下女儿，一直到事发时，仍处于哺乳期内。上海某服饰公司应当为周某安排1小时的哺乳时间，并及时与周某沟通协商哺乳时间的安排。周某在上海某服饰公司没有和她

沟通明确哺乳时间的情况下，根据工作时间灵活安排每日的哺乳时间，往返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伤害应视为工伤认定的合理范畴。

链接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小区天降水瓶砸晕路人，熊孩子扔的



餐桌上摆着与掉落在地上一样的矿泉水和啤酒罐（圆圈所示） 警方供图

快报讯（记者 高达）10月4日20时许，苏州高新区市民张先生正走在小区里，空中忽然掉下一个东西砸中了他的脑袋。他顿时感觉天旋地转，一下子蹲坐在地上，休息了好久才缓过劲来。张先生清醒后借着路灯一看，砸中自己的竟然是一个几乎满瓶的矿泉水瓶，当即报警。

接到报警后，高新区公安分局狮山派出所民警火速赶到现场。经现场查看，发现地面掉落了不只一个矿泉水瓶还有4个空矿泉水瓶以及1个空的啤酒易拉罐。民警抬头查找，并未发现肇事者的踪迹。根据矿泉水瓶抛物落点判断，推断应该是从小区16幢被抛出，随即安排队员逐层逐户展开排查。

该幢楼共有15层，民警逐层摸排至12层时，敲开门后发现，户主餐桌上正摆着与掉落在地上一样的矿泉水和啤酒罐。可当民警问及是否有将物品扔至楼下时，户主矢口否认，表示今天只是

请了朋友来家里吃饭，并没有往楼下扔过东西。

而此时，民警发现家中还有两个小男孩，小男孩看到民警怯生生的，经过询问，其中一名小男孩支支吾吾地承认曾将瓶子往外抛下。

原来，男孩出于好玩，趁大人没注意将瓶子从12楼窗户扔了下去，并没有意识到他的一个随意举动会砸到人。

随后，男孩母亲带张先生至医院做进一步检查，所幸只是头部有轻微红肿，简单处理后并没有大碍。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考虑到男孩年龄较小，民警对小男孩进行了耐心的引导和批评教育，要求家长要切实尽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监管义务。后经民警调解，男孩家人当面向张先生道歉，并向其进行相应赔偿，张先生表示谅解。警方提醒，高空抛物严重危害他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一旦造成后果，将会追究肇事者刑事责任。

男子遇车祸下车求助遭劫杀 17年后嫌疑人全部落网

17年前，河南周口发生一起命案，一男子在国道发生交通事故后，遇上一伙歹徒，遭抢劫杀害。案件多年未破，犯罪嫌疑人遗留现场的一件上衣夹克成为关键线索。接到河南警方求助，南通公安DNA实验室成功从这件上衣夹克中提取到犯罪嫌疑人的DNA信息，帮助河南警方破获这起疑难命案。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10月14日，周口市公安局派员专程来通，向南通市公安局刑警支队DNA实验室表示感谢。

通讯员 南宫轩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



周口警方给南通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送来牌匾表示感谢 通讯员供图

成功锁定并抓获嫌疑人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南通警方从夹克上提取的DNA信息，我们成功比中已经漂白身份的犯罪嫌疑人赵某。”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公安局技术中队中队长张清星透露，2019年，夹克上的DNA信息成功比中了男子陈某，后经证实，陈某正是经过身份伪装的赵某。同年，赵某被警方抓获归案。

带破系列案件十余起

河南警方侦查发现，该团伙多次作恶，成员间交叉作案多起。案发17年间，周口市刑侦部门先后将涉案的6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带破广东深圳、肇庆、东莞、惠州等地系列案件十余起。目前，起诉案

件10起，其中命案3起。

为表达对南通公安的真诚感谢，14日上午，张清星与同事专程来到南通市公安局刑警支队DNA实验室，将一封感谢信和牌匾送到南通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夏正飞和DNA实验室主任韩海军的手中。

“南通公安提取的DNA成功比中一名主要犯罪嫌疑人，为案件的侦破和诉讼发挥了关键作用。”张清星坦言，南通公安DNA实验室享誉全国，在这起疑难命案的侦破中，提供了关键证据，坚定了周口侦查人员的破案决心和信心。“此次警务合作进一步增进了两地公安机关的友谊和感情，谱写了两地公安机关携手打击犯罪、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新篇章！”

男子“黑吃黑”遭拘禁，只得报警求救

快报讯（通讯员 王美霞 吴云龙 记者 严君臣）男子程某将名下银行卡提供给诈骗团伙收租金，看到卡上有巨大资金流水，动了贪心想“黑吃黑”，结果被诈骗团伙发现并拘禁。10月1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期，程某犯盗窃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程某的同伙张某和谢某也各自获刑。

2020年12月，家住南通市区的王明（化名）遭遇一起网络诈骗案件，他被“顶头上司”以帮忙代转账为名骗了十万元，随即报警。

接到报警后，侦查部门迅速锁定收款账户，发现该账户在短时间内频繁挂失，卡内流水竟逾百万元，账户名是程某。

多个证据指向了同一个事实，程某的账户被用来中转诈骗赃款。正当公安机关准备找程某了解情况时，2020年12月9日程某朋友却打来求救电话，称程某被犯罪分子非法拘禁，请求警方救援。

随着程某被找到，一件通讯网络连环“案中案”也浮出水面。程某现年26岁，安徽芜湖人，初中毕业后一直辗转各地打工。2020年10月，程某学到一条“生财之道”，即办理银行卡“四件套”（银行卡、U盾、手机卡、身份

证复印件）后邮寄出去收租，一套租金可以拿到800元至2000元不等。

看到上家给的邮寄地址大都是边境地区，程某很清楚，这些人用他的银行卡肯定干的是见不得人的勾当。然而，架不住利益诱惑，程某不肯松手。

出于好奇，程某利用自己卡主的身份查看了一下这些租出去的银行卡：都是几十万的大额的流水转账！程某顿时眼红，都是不干净的钱，为何不截到自己的口袋呢？说干就干，程某与同伙张某、谢某商定，谢某负责联系租卡上家，程、张二人负责办卡绑定手机。银行卡寄出后就紧盯卡内流水，随时准备截下。王明被诈骗的10万元，正是被程某等人“截胡”。

上游的诈骗分子发现程某搞鬼，很快找到他，将他非法拘禁，逼他“吐”钱。程某供述：“没想到他们来狠的，把我关起来逼我把钱退出来，我只好报警。”

2021年初，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针对程某售卡、“黑吃黑”行为主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展开取证工作。最终，检察机关以程某等八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盗窃罪等多个罪名提起公诉。对程某进行非法拘禁的几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上海检方提起公诉。